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82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4,444,371.6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8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28,485,73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,832,975.86元（含税）。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20,832,975.86元；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0,832,975.86元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.59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并注销”）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20,832,975.86元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

比例为 65.5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0,832,975.86	120,832,975.33	120,300,048.6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4,220,917.80	345,391,536.26	328,579,949.1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24,444,371.6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61,965,999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286,064,134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361,965,999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26.53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	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		602,765,882.9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		3,331,587,638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		18.09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%以上			是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，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